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業務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資料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就本集團在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項目(「喀什項目」)的天然氣銷售之售氣協議(「售氣協議」)條款與中國石油集團進行商議並已達成原則上共識，售氣協議乃根據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之間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石油合約(「石油合約」)所預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年代(作為賣方)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作為售氣協議項下的買方，及在石油合約項下中國石油集團之權利及義務的受讓人)正式簽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售氣協議，當中涵蓋以下內容(其中包括)：(a)天然氣供應的期間，涵蓋至石油合約終止或期滿；(b)天然氣出售的計量點和交付點以及釐定所有權及風險的轉移時點；(c)根據每年雙方制定的天然氣生產運行計劃所確定的產氣量，在計量點定期與交易對手確認交付的供氣量、每月結算銷售氣款及開具結算發票；(d)在不可抗力事件的規限下，確定了喀什項目的照付不議氣量與短供氣量的追補機制；(e)在當前國家關於天然氣的銷售政策下喀什項目的定價機制，天然氣管輸費用的定價機制；以及(f)在喀什項目下供應的天然氣之技術規格。

* 僅供識別

售氣協議條款是在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經過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售氣協議進行的天然氣銷售均為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